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郵件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26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200262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，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3/02/13
10:15:35
交換章

訂

線

112/02/13



1120000574